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02號

債 權 人 恆銓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錫門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藏綠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債務人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- 二、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。
- 三、提出債務人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